

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8·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9日14时30分左右，位于大兴区青云店镇辖区内东辛屯水闸东侧，北京兴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政园林公司）组织工人进行河道内水草清理作业过程中，1名作业人员不慎淹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大兴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了该起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

2024年9月，大兴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水务局、青云店镇政府组成的评估工作组，聘请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参加，开展该起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二）评估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精简效能原则，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综合运用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和走访

核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评估工作组听取了青云店镇政府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事故现场情况。评估工作组会同专家组对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查找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工作的不足，最终形成评估结论。

（三）总体评估意见

关于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对兴政园林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已执行；对兴政园林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政、事发项目负责人蔺龚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并执行完毕。

关于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兴政园林公司对评估项目落实基本到位，制定了相应制度及预案，加强了教育培训。区水务局深刻汲取教训，强化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强安全宣教培训，严格安全生产检查。

但是，河道内水草清理作业的人员往往为临时雇佣，作业前的交底及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相关行业主管及政府监管部门仍需加大对作业时段的安全监管。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兴政园林公司处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相关单位已缴纳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兴政园林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政处 86928.21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兴政园林公司事发项目负责人蔺龚处 10222.42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相关负责人均已缴纳罚款。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兴政园林公司

一是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考勤、施工安全管理原则以及保证制度等内容。二是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了组织机构以及技术保证措施。三是加强了河道管护方面的安全培训，并组织防汛安全培训考试。

（二）区水务局

一是强化落实河长制工作。区水务局督促指导各属地深化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强河湖日常巡查和环境管护，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京水务管〔2021〕104号)，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的人员配备、设备配置和培训交底，进一步规范开展巡查和环境维护作业。二是加强安全宣教培训。围绕河长制实际工作，督促指导各属地加强涉水作业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切实做到从管理人员到一线劳务，均能明确工作职责，熟知安全要点。三是严格安全生产检查。根据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对水利(水务)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设施运行、供排水设施运行、局系统内部安全等领域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综合运用风险云服务系统、京通一企安安等信息化平台，精准识别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提高执法检查质效，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河道内水草清理作业的人员往往为临时雇佣，作业前的交底

及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相关行业主管及政府监管部门仍需加大对作业时段的安全监管。

五、工作建议

（一）兴政园林公司要进一步落实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方案。根据涉水作业的实际情况，加强作业现场的安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全面提升本单位安全管理水平。同时，要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各类隐患问题，举一反三，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二）区水务局要重点推进三项工作：压实河长制，强化河湖巡查管护，依规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开展涉水安全宣教与技术交底，提升全员安全意识；聚焦水务各领域开展安全检查，依托信息化平台排查隐患，督促各方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青云店镇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抓实三项安全工作：细化分工压实监管责任，规范台账并常态化约谈企业督促隐患整改；完善会商研判机制，靠前排查风险隐患；组织开展安全培训与警示教育，全面筑牢镇域安全生产防线。